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次拟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山西省运城市与运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将在明确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审议程序。

#### **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**

运城市人民政府：市长：王清宪；地址：山西运城市河东东街 248 号。运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#### **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**合作原则：**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，着眼长远利益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通过规范的制度安排与运作平台建设，保持合作的长期稳定；坚持优势互补、强强联合的方针，推进拟定领域的合作，在保障企业基本权益的基础上，全

力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；本着积极、求真、务实的态度，结合运城市城市发展定位和发展规划，研究制定科学客观实际可行的实施方案，积极探索创新运营模式，稳步推进城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的合作。

**合作范围：**为运城市中心城区水系治理及综合开发，计划在未来 1-5 年内，投资约 40 亿元，完成运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开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，逐步完成运城市城区水系综合治理，改善运城市综合生态环境，打造生态宜居城市。

**其他约定：**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将就具体项目进一步协商。双方在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，以具体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。

**协议的生效条件：**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将作为长期、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；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进入河道治理领域，从而开创自身产业链的拓展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#### 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。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8 日

- 报备文件：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